关于对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中小板关注函【2017】第 176 号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22日,你公司因筹划收购互联网数据服务相关资产事项申请股票停牌。2017年6月6日,你公司确认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申请股票继续停牌。2017年9月20日,你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中披露,公司正在对具体合作条款和具体问题作进一步的商讨和完善,同时,交易对手方深圳市盘古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古数据")所持有的深圳市雅力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力数据")股权涉及仲裁事项尚未解决,公司预计在2017年9月21日前尚不具备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条件,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 进展情况、交易对手方盘古数据持有的雅力数据股权涉及的仲裁事项 对本次交易可能的影响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下一步工作计 划和预计复牌时间,并在 2017 年 9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 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请你公司加快 工作进程,尽快申请股票复牌,切实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本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诚实

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年9月20日